走进《堂·吉诃德》

——西方文学史上的第一部现代小说

本报记者 王红星

提起西班牙文学,人们首先想到的一定是塞万提斯(1547.9.29-1616.4.23)。这正如提到英国文学人们首先想到莎士比亚、提到德国文学人们会首先想到歌德一样自然。德国大诗人海涅也曾将塞万提斯、莎士比亚和歌德并论,他说:“塞万提斯、莎士比亚、歌德成了三头统治,在叙事、戏剧、抒情这三类创作里分别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作为小说家的塞万提斯作品并不多,最为人所熟知的自然是《堂·吉诃德》。塞万提斯生活在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的西班牙。在那个时代,小说艺术尚未成熟,正是这部《堂·吉诃德》的出现,奠定了欧洲小说的基础。文学评论家都称《唐·吉诃德》是西方文学史上的第一部现代小说。

“德·拉曼恰有个地方,地名就不用提了,不久前住着一位贵族。他那样的贵族,矛架上有一支长矛,还有一面皮盾、一匹瘦马和一只猎兔狗。”这就是这部伟大小说的开首。

说起这部小说的缘起,不能不提一下骑士小说。骑士小说指的是十五与十六世纪西班牙流行的描写游侠骑士的小说,主要内容是描写骑士的冒险、孤军奋战等,不过骑士小说行文冗长繁复,人物的性格雷同,情节千篇一律。塞万提斯时代的西班牙文坛上,这种骑士小说泛滥成灾。官廷和教会也利用这种文学,鼓吹骑士的荣誉与骄傲,鼓励人们发扬骑士精神,维护封建统治,去建立世界霸权,而许多人也沉湎在这种小说中不能自拔。

塞万提斯写《堂·吉诃德》的目的,就是要摧毁这种精神鸦片。“这部书只不过是对于骑士文学的一种讽刺”,目的在于“把骑士文学地盘完全摧毁”。这部书在结构和人物设置上模仿流行的骑士小说,但骨子里却全是对骑士小说的讽刺和批判。主人公堂·吉诃德是一位瘦削的、面带愁容的小贵族,他沉迷于骑士小说不能自已,脑袋里尽是关于骑士冒险的各种幻想,以至于他分不清幻想与现实。

有一天,堂·吉诃德竟然骑上一匹瘦弱的老马“罗西南多”,找到了一柄生了锈的长矛,戴着破了洞的头盔,要去当游侠,除强扶弱,为人民打抱不平。他雇了邻村的农民桑丘·潘沙做仆侍,让桑丘骑着驴跟在自己后面。堂·吉诃德又把邻村的一个挤奶姑娘想象为他的女主人,给她取了名字叫杜尔西内亚。于是堂·吉诃德就这样开始了他的骑士冒险之旅,由于他耽于幻想,颠倒现实与幻想,闹出了不少的笑话;而一些明显看出堂·吉诃德不正常的人,也顺从配合他,故意捉弄他。一幕幕戏剧场景令人捧腹不止。

一天,堂·诺诃德来到一个乡村客店,他却把这个客店当作城堡,把老板当作城堡的主人,要求老板封他为骑士。老板有意捉弄他,拿记马料账的本子当《圣经》,用唐·吉诃德的刀背在他肩膀上着实打了两下,然后叫一个补鞋匠的女儿替他挂刀。受了封的骑士堂·吉诃德走出客店把旋转的风车当作巨人,冲上去和它大战一场,弄得遍体鳞伤。这就是有名的堂·吉诃德大战风车。

他把羊群当作军队,冲上去厮杀,被牧童用石子打得鼻青脸肿,还掉了几颗牙。仆从桑丘·潘沙一再纠正他,但总得到他的训斥。他又把一个理发匠当作武士,挺着长矛给予“迎头痛击”,把胜利取得的铜盆当作有名的曼布里诺头盔;他把一群罪犯当作受迫害的绅士,杀散了押役,救了他们,要他们到村子里找女恩主去道谢,结果反被他们打成重伤。在第一部分的结尾,堂·吉诃德的朋友想了许多办法,终于把他弄回家去。

在第二卷中,堂·吉诃德继续去冒险,又吃了许多苦头,弄得一身病。以至于他的一位朋友参孙·卡拉斯科不得不想出这样的办法劝他回家:假装成骑士把堂·吉诃德打败,罚他停止做游侠骑士一年。唐·吉诃德永远爱对着臆想中的敌人猛冲过去,乱战一阵,但是由于他总是不切实际,又常常蛮干不讲战术,因而处处碰壁,好心不得好报,多次都险些丧命。当他和桑丘吃尽苦头,辗转回到家乡时,他一病不起。但经过这些游历,堂·吉诃德终于认识到了自己那些疯癫行为的可笑,意识到骑士小说都是胡说八道,只恨后悔得太晚了。

在《堂·吉诃德》问世以后,西班牙的骑士小说渐至销声匿迹。虽然塞万提斯写作《堂·吉诃德》是为讽刺骑士小说,但这部小说产生的效果却不仅仅如此。

小说在人物塑造艺术、情节安排、讽刺艺术等都给后来的小说家留下了无尽启发。小说中的主人公堂·吉诃德也成为了世界文学中的经典人物形象,堂·吉诃德也得到了人们的同情和崇敬。他代表着无畏的精神、英雄的行为、对正义的坚信以及对爱情的忠贞等等。在小说中,堂·吉诃德那种勇往直前、不怕困难的精神也足以打动读者。正因为此,苏联评论家别林斯基称堂·吉诃德是一个“永远前进的形象”。

多知道一点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著名小说《堂·吉诃德》是一部讽刺骑士制度的长篇小说。作为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重要代表作品之一,它在世界文学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与地位。400年以来,《堂·吉诃德》通过多种文字被介绍到世界各国,已名符其实地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部巨著。诺贝尔文学院等机构也评选《堂·吉诃德》为世界最佳小说,这更说明了这部名著在世人心中的地位。

《堂·吉诃德》何以成为世界最佳《堂·吉诃德》译者、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董燕生曾表示:“《堂·吉诃德》之所以成为世界之最,是因为它提出了一个人生中永远解决不了的难题:理想和现实之间的矛盾。就这么一句话。”

《堂·吉诃德》的中译本众多,著名西班牙语翻译专家、中央编译局原副局长、中央编译出版社原社长兼总编辑尹承东曾撰文表示,对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董燕生的译本和南京大学教授孙家孟的译本格外推崇。

2014年文艺图书排行榜Top10

(据淘宝网“2014畅销书排行榜”)

1.《不畏将来 不念过去》

作者十二,像个讨人厌的朋友,总在最适合的时候说你最不爱听的话。你赌气地把她丢在一边,埋怨她太残忍。但在受伤时、迷茫时,你第一个想起她。她的文字像针,戳破心上的脓血,让毒素流出。又像一颗温柔的种子,为你的心种下平静,在急急忙忙的世界里不再慌张。

2.《追风筝的人》

美籍阿富汗裔作家卡勒德·胡赛尼(Khaled Hosseini)的第一部小说,也是第一部由阿富汗裔作家创作的英文小说,于2003年出版,连续两年位列《纽约时报》畅销书榜首,全球销量超过2000万册,已经被翻译成42种语言。小说讲述了两个阿富汗少年关于友谊、亲情、背叛、救赎的故事,小说不仅表达了对战争的控诉,还对阿富汗种族问题和宗教问题有深刻的反映。

3.《偷影子的人》

法国作家马克·李维创作的一部小说。故事讲述了一个老是受班上同学欺负的瘦弱小男孩,因为拥有一种特殊能力而强大:他能“偷别人的影子”,因而能看见他人心事,听见人们心中不愿意说出口的秘密。他开始成为需要帮助者的心灵伙伴,为每个偷来的影子找到点亮生命的小小光芒。这是一部唤醒童年回忆和内心梦想的温情疗愈小说。

4.《岛》

英国作家维多利亚·希斯洛普(Victoria Hislop)第一部长篇小说,发表于2005年。曾荣登2006年英国畅销书排行榜冠军和2007年英国国家图书奖最佳新人作家奖,并提名年度最佳图书奖。《泰晤士报》曾评论:“在这个浮华的时代,你有多长时间没有为一个书中故事潸然泪下了?这个风靡欧洲的故事,哀婉悲伤,令人禁不住泪流满面……”

5.《谢谢你离开我》

《谢谢你离开我》是张小娴的最新爱情散文。从装帧到设计前所未有的突破,首次全彩印刷,法国著名唯美派插画大师,亲绘插图。主题是离开,实际是透过离开讲女人的成长,告诉我们爱一个人只有两条路,给他自由,或是成为很棒的女人。无论单身与否,首先要有自己的独立性。因为离开原本就是爱情与人生的常态,那些痛苦增加了生命的厚度,有一天,当我们可以微笑地转身,就会明白,一个不爱你的人,绝不会比你的生命更重要。

6.《别相信任何人》

英国作家S.J.沃森写于2011年的处女作。这部挑战你心理承受极限的作品在出版后震惊了英国文坛,一举攻占37国小说畅销榜首。已经被翻译成超过40种语言。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称为“本年度最值得喝彩的作者”。《别相信任何人》带来了这样的思考:如果你怀疑身边最亲近的人为你虚构了一个人生,你还能相信谁?你看到的世界,不是真实的,更何况是别人要你看的。

7.《百年孤独》

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也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被誉为“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制”。作品描写了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传奇故事,以及加勒比海沿岸小镇马孔多的百年兴衰,反映了拉丁美洲一个世纪以来风云变幻的历史。作品融入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宗教典故等神秘因素,巧妙地糅合了现实与虚幻,展现出一个瑰丽的想象世界,成为20世纪最重要的经典文学巨著之一。

8.《逃离》

201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加拿大短篇小说女王艾丽丝·门罗(又译艾丽斯·芒罗)的代表作,并曾于2009年荣获布克国际奖,是国内引进的该作家的第一本中文简体作品,全书共收录八篇作品,集中体现了爱丽丝·门罗的文学造诣。《逃离》是由几部短篇小说而组成的,主人公都是平凡的女人,她们都来自城郊小镇,她们同样渴望爱情,寻觅真爱,但同时又不知所措……

9.《小王子》

法国作家安东尼·德·圣埃克絮佩里于1942年写成的著名儿童文学短篇小说。本书的主人公是来自外星球的小王子。书中以一位飞行员作为故事叙述者,讲述了小王子从自己星球出发前往地球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各种历险。作者以小王子的孩子式的眼光,透视出成人的空虚、盲目,愚妄和死板教条,用浅显天真的语言写出了人类的孤独寂寞、没有根基随风流浪的命运。同时,也表达出作者对金钱关系的批判,对真善美的讴歌。

10.《活着》

作家余华的代表作之一,讲述了在大时代背景下,随着内战、三反五反、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社会变革,徐富贵的人生和家庭不断经受着苦难,到了最后所有亲人都先后离他而去,仅剩下年老的他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余华因这部小说于2004年3月荣获法兰西文学和艺术骑士勋章。